

浙江博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医用智能灭菌设备200套、医用智能检测设备100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0日，浙江博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博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医用智能灭菌设备200套、医用智能检测设备100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浙江博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医用智能灭菌设备200套、医用智能检测设备100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根据浙江博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针对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汇总资料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博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2月28日，投资4000万元租赁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科技大道2699号6号楼嘉善同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3925.61平方米，并购置数控车床、数控铣床、加工中心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将具备年产医用智能灭菌设备200套、医用智能检测设备100套项目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博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委托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博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医用智能灭菌设备200套、医用智能检测设备1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29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2】090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浙江博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医用智能灭菌设备200套、医用智能检测设备100套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12月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因相关设备未上齐全，且医用智能检测设备暂未投产，故作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医用智能灭菌设备100套。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

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浙江博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421MA7JJU4J34001W。

受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已建设内容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2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已建成投产部分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批复意见，项目批复设计产能为年产医用智能灭菌设备 200 套、医用智能检测设备 100 套项目，故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医用智能灭菌设备 100 套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相关设备未上齐全，故作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医用智能灭菌设备 100 套。以上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切削液、一般废包装材料、烟尘集尘灰、废机油、电线边角料、废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烟尘集尘灰、电线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外卖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劳保用品产生之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废仓库面积为 9.4m²，危废仓库内已放置防渗漏托盘，门口设置警示标志，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防止二次污染，用于贮存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劳保用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切削液、一般废包装材料、烟尘集尘灰、废机油、电线边角料、废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烟尘集尘灰、电线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外卖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劳保用品产生之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嘉兴市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医用智能灭菌设备 200 套、医用智能检测设备 1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cr0.041t/a、NH₃-N0.004t/a、烟粉尘0.013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90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烟粉尘 0.013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1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焊接烟尘收集后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故未计算烟粉尘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建成部分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落实妥善处置途径，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情况，浙江博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医用智能灭菌设备 200 套、医用智能检测设备 100 套项目已建成部分环保手续完善，技术资料基本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以通过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七、后续要求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管理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和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2、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后的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做好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工作，完善各类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博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医用智能灭菌设备 200 套、医用智能检测设备 100 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博控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

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illegible]